2
专门会议可以根据拟讨论事项需要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出席并回答问
题。
第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任
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独立
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
资格，则由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自动接任。
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
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（一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（二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（三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
核查；
（四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（五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（六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、《公
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第七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：
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
核查；

3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（四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（五）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
见；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、《公
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
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（一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第四章会议的通知和召开
第八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原则
上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
同意，可以豁免前款通知的要求，即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
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九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
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
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第十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

4
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依照程序采
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第十一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
行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
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
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，并提供所必
需的工作条件。
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，
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
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等专
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
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。
第五章议事规则
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，意见类型包
括同意、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
确、清楚。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
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、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。
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
包括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等。
第十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
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5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第十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审议事项记录如下事项：
（一）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，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
检查的内容等；
（三）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；
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
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；
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
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
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，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
会议工作情况。
第十八条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
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六章附则
第十九条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
修改时亦同。
第二十条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届时有
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
不一致时，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规定为准。

6
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。